

東海大學教務處 公告

主 旨：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核定登錄為預備轉系生學生名單。

依 據：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 114 學年度核定登錄為預備轉系生，各生預備轉入學系、年級公布如后：

序號	學號	姓名	原就讀學系年級	預備轉入學系年級
1	S13750052	周子瑜	景觀學系一年級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二年級
2	S13210045	溫凱鈞	應用物理學系一年級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年級
3	S13110146	陳怡臻	中國文學系一年級	法律學系二年級
4	S13540233	楊琇仔	公共行政管理學系一年級	法律學系二年級
5	S13540206	黃于庭	公共行政管理學系一年級	法律學系二年級
6	S13530235	洪于倫	政治學系一年級	法律學系二年級
7	S13240034	黃沛澤	智慧計算暨應用數學系一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8	S13730602	廖嘉誠	建築學系一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9	S13340104	陳隨升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一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10	S13340133	周亮耘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一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11	S13930610	安傑衡	不分系英語學士班班一年級	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12	S13210043	陳泰慶	應用物理學系一年級	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二、經核准登錄為預備轉系生者，應於 114 學年度起逕行修習擬轉入學系之科目學分，其選課方式與核准轉入學系之學生相同。

三、預備轉系生至遲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取得擬轉入學系專業科目規定學分，並於當年六月底向教務處申請轉系資格，經審核通過者得逕列入核准轉系名單。

四、已登錄為預備轉系生者，其再申准轉系，應予取銷原預備轉系生資格。

五、預備轉系生依學期限修學分規定，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降級轉系，其修業年限、繳費及應修科目與學分等依轉系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六、預備轉系生未通過轉系者，第四學年起自動喪失預備轉系生資格，並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原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可畢業。如於修足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已達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得於畢業當學期規定期間內申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